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22號

原告 葉春蘭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劉子琦律師

複代理人 黃俊儒律師

被告 天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原名吉順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天山

被告 張峯彰

黃昭維

洪榮宗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天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天傑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733萬元，及自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6萬4,504元由被告天傑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57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天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事實部分：

1.被告張峯彰於105年8月15日夥同被告洪榮宗、黃昭維向原告表示張峯彰為吉順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吉順公司，後迭經改名為天傑公司，詳如後述）之代表人，洪榮宗為執行長、黃昭維為股東，在桃園市○○區○○段○○地號、531地號有建築工程案，詢問原告是否願意投資並可提供原告從事之鋁門窗交易機會，雙方便簽訂保本投資合約書（下稱系爭投資

合約書），此觀系爭投資合約書第四條「若原告提早解約不投資，僅收回投資金」可證（原證1）。原告並簽發票面金額360萬元、受款人為吉順公司之支票乙張予張峯彰（原證2）。惟原告之後向張峯彰等3人追問投資計畫時，張峯彰等3人皆假藉諸多理由推諉卸責，似無履行系爭投資合約書之意。

2.張峯彰等3人於106年間又向原告表示若原告想拿回105年所投資的360萬元本金，需再投入300萬元作為坐落於桃園市觀音區土地的施工金，原告於僅知有桃園市觀音區土地施工投資而不清楚分潤方式，詳細地址等狀況下，因一心只想拿回105年所投之360萬元本金，便於106年5月5日匯款300萬元至張峯彰等人指定之訴外人吉誠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原證3）。

3.嗣後，原告以電話方式詢問張峯彰、黃昭維、洪榮宗等，原告所投資之金錢，究竟有無該建案及投資狀況，渠等3人皆以「放心，我會處理」等理由再三推託。107年1月10日又一再向原告表示會讓原告取回前面所投資之本金，張峯彰便以吉順公司負責人名義簽立承諾書，承諾「如於本案產權保存登記前所列房屋未售出，本公司承諾按原售屋契約書所載價格買回」（原證4），藉此博取原告信任，要求原告繼續投資。原告為求取回前所投入之金額，遂於同日又簽發票面金額240萬、指定受款人為張峯彰之支票一張交付予張峯彰。

4.嗣後，吉順公司之投資計畫案，一直無消息，吉順公司竟於收取原告投資金額後，意圖躲避投資人追討債務而於108年7月5日變更公司名字為天傑顧問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變更為陳秋麟，又於109年間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天傑國際貿易公司（下稱天傑公司），111年間住址變更為新北市○○區○○街0號之5五樓（原證5、原證6），此為原告與被告投資債務之緣由及始末。

(二)先位請求部分：

1.按「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有明文

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不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47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當事人間因訂立契約而成立法律關係所衍生之紛爭應如何適用法律，固屬法院之職權，惟法院於適用法律前所應認定之事實，除非當事人約定之內容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當然無效，可不受拘束外，仍應以該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判斷基礎，不得捨當事人之特別約定，而遷就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內容予以比附適用，此乃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之體現」，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374號民事判決參照。

2.查原告與吉順公司（即被告天傑公司之前身），於107年1月10日簽訂承諾書，騎上載「本公司承諾原告投資購屋事宜，總價為1733萬元，如於本案產權保存登記前所列房屋未售出，本公司承諾按原售屋契約書所載價格買回」（參原證4），觀諸該契約，雖載按原售屋契約書所載價格買回，惟探究雙方當事人真意，於簽立承諾書時，被告天傑顧問工程有限公司之前身吉順實業有限公司，係為履行其對於原告投資款項之保證回本及給予紅利之承諾，自可解讀為若本案投資無順利進行，原告仍可依該承諾書對吉順公司（即天傑公司前身）請求給付1,733萬元，即臻顯灼。

3.綜上所述，被告天傑公司應給付原告1733萬元及自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備位請求部分：

1.查原告之所以簽發票面金額360萬元之支票予吉順公司，係因被告張峯彰、黃昭維、洪榮宗向原告表示渠等均任職於吉順公司，而再三保證原告之投資一定可以回本，並與原告簽立系爭投資合約書，其上並復載「若甲方提早解約不投資，僅收回投資金」（參原證1）。又觀被告張峯彰於111年10月27日所撰之異議狀中，其自陳「105年1月因洪榮宗先生說建築業多好，因說我有公司可加入，如此才進入，建築業我什麼都不懂，也插不上手，能做的只有找投資人，找來也都是

01 洪執行長在談。」「105年10月，洪執行長叫我多申請一個
02 吉誠建設開發有限公司，105年11月17日又用吉誠建設簽了
03 觀音區大掘段的合建案，簽完沒一星期洪執行長就說不要一
04 個人兩個案子，叫我把吉誠建設過給黃昭維」（原證7），
05 是以被告張峯彰、黃昭維、洪榮宗對投資案一開始就為3人
06 所共同密謀並遊說原告，使原告信有真實之建案，並且一定
07 可以將360萬元之本金之不實之事，被告3人施用詐術而成立
08 共同侵權行為甚明，構成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侵權
09 行為。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60萬元。

10 2.次查，於原告投入360萬元後，被告3人除一再推託而拒絕向
11 原告表示投資進度外，亦明知無投資案，卻又故技重施，於
12 106年5月5日向原告表示確實有建案存在，此可觀被告張峯
13 彰於111年10月27日所撰之異議狀中提及「106年2月，洪執
14 行長指示說要賠償地主翁董、宋董300萬元，106年4月份
15 時，洪執行長說地主翁董、宋董要解約」，是被告張峯彰、
16 洪榮宗明知已無投資案存在，卻於106年5月時向原告示以不
17 實之事，施用詐術使原告交付300萬元，亦構成民法第185條
18 第1項之侵權行為。是被告3人就原告再行給付之300
19 萬元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20 3.是就備位聲明部分，被告張峯彰、黃昭維、洪榮宗，應連帶
21 給付原告6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
2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四)並聲明：

24 1.先位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5 行。

26 2.備位聲明：

27 (1)被告張峯彰、黃昭維、洪榮宗應連帶給付原告660萬元及自
2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

30 三、被告天傑公司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31 聲明或陳述。

01 四、被告張峯彰、黃昭維、洪榮宗則以：(一)本案工地因道路及無
02 法融資情況下，未能接續完成，為求投資者保障，也經與原
03 告協商同意下將投資款轉移至已動工中另外工地，並將該工
04 地興建安現況及經營權全部移轉給吉順公司經營，由吉順公
05 司代表人張峰彰與原告重新簽訂投資契約書，並負責之後投
06 資雙方相關責任，黃昭維、洪榮宗則退出上述案件。(二)吉順
07 公司之後因資金問題，有與國華建設簽訂合作契約，被告曾
08 要協助原告與國華建設洽談，但原告拒絕並自行跟國華建設
09 接觸，因此被告並不知雙方接觸內容，期間被告亦時常關
10 心，與原告聯繫而盡量幫忙。(三)被告並無詐騙原告之情形，
11 雖無能力後續，但為求投資者權利，被告更是積極安排投資
12 人保障，日後有對原告關心與協助，後續處理情形要由吉順
13 公司與國華建設說明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14 回。

15 五、原告主張之上開先位請求事實，業據其提出105年8月15日投
16 資合約書、票號UI0000000支票、彰化銀行存款憑條、107年
17 1月10日承諾書、桃園市政府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
18 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頁查詢等件為證，已屬有據，且
19 為被告天傑公司當事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0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1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
22 同自認，是本件先位請求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23 六、從而，原告依承諾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被告天傑公司
24 應給付原告1,733萬元，及自準備狀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1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茲酌定
28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游曉婷